

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人民检察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,强化法律监督,促进社会治理,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;

二、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坚持法律约束、道德引导、亲情感化“三位一体”工作模式,实行“一站式办案、救助”工作机制,为未成年人开辟救助、维权“绿色通道”;

三、做好检察环节矛盾化解,严格落实7日程序回复、3个月内办理程序或结果答复工作制度;

四、积极发挥“公共利益代表”作用,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